

山西省物价局文件

晋价商字[2012]258号

山西省物价局关于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 工程费（试行）的批复

各市物价局，省电力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

各市物价局及省电力公司上报的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工程费收费的请示均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规范居民用电价格管理，保证供电工程质量，提高居民供电服务水平，规范我省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工程费管理和收费行为，推进居民用电“一户一表”进程，加大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实施力度，同意各市人民政府意见，在全省范围内试行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工程收费政策。

二、各市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市物价部门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供电设施配置标准及工程建设费用定额标准，结合各市

实际，按照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的原则，从严核定，并报省物价局备案。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每平方米120元。

供电设施工程费由住宅开发建设单位交纳，不得在房价外向用户加收，不得增加用户负担。

三、供电企业应承担供电设施工程建设管理职责，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与住宅开发建设单位签定供电设施工程管理协议（合同）。

供电企业要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招标确定供配电设施工程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统一招标采购材料、设备物资，保证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工程质量。

四、供电企业应对统一实施供电设施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新建住宅小区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做到电价执行到位，供电服务到位。

五、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工程由供电企业代建代管，其供电设施工程费不属于供电企业营业收入。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工程费由供电企业向项目建设单位统一收取、各市统筹使用，用于新建住宅小区供电工程建设及现有住宅小区供电改造项目。

六、各市物价部门应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工程费的管理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完善收费管理办法，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七、本通知下发前已经通过供电企业审定供电方案的新

建住宅项目仍按原规定或合同（协议）执行，供电企业不得再向建设单位收费。鼓励建设单位将供电设施移交供电企业抄表到户，运行维护费用由供电企业负担。具体移交管理事宜由建设单位与供电企业签定补充协议明确。

八、我省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工程费收费政策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太原、运城、阳泉三市在原试行政策基础上，按本通知有关规定补充完善。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抄送：国家发改委，省人民政府，各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物价局

2012年8月31日印发

关于延续太原市新建住宅小区 供电设施工程费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提请延续太原市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工程费管理政策的请示》已收悉。根据2015年10月27日耿彦波市长到国网太原供电公司现场办公会的安排，经请示市政府，现批复如下：

《太原市新建住宅小区供电实施工程费管理办法（试行）》（并价商字[2012]185号）下发以来，在执行过程中，提高了我市新建住宅小区电力配套工程建设效率，从源头上保证了工程建设质量，维护和保障了广大居民长远的用电权益和用电安全。同时有利于我市新建住宅小区供电设施按照“一户一表”进行建设，对杜绝物业搭车收费，提高居民供电服务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截至2015年9月30日，市供电公司受理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共计192项，涉及户数约15.4万户，已送电30项，其余工程都在在建中。鉴于以上情况，且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周期较长，该办法在我市继续实施，有效期一年。

太原市物价局

2015年10月30日